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 440700202601373

粤江交违通 (2026) 01197 号

江西欣向荣物流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查实,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江西欣向荣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(赣 M73078 重型半挂牵引车),于 2026 年 02 月 08 日,经双水镇莫家大道往崖门方向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(地址:双水镇莫家大道往崖门方向(X570 线 K3+200m))过磅检测,车辆(赣 M73078 重型半挂牵引车)执法认定的车货总重 50.76 吨,轴数是 6 轴,限重 49.000 吨,超限 1.76 吨,超限率 3.59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江西欣向荣物流有限公司地址,并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,告知江西欣向荣物流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,督促江西欣向荣物流有限公司接此通知 15 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,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 2026 年 02 月 24 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 2026 年 03 月 06 日,江西欣向荣物流有限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车辆(赣 M73078 重型半挂牵引车)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超限超载)》第 C00001 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对江西欣向荣物流有限公司罚款伍佰元整(500.00 元)的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18 号 邮编: 529000

联系人: 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: 0750-388777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